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曙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委托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甲方)

受托方： 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签订地点： 浙江宁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锋

项目联系人：钱旭东

联系方式：13586502327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文学东

项目联系人：叶斌

联系方式：13857408878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电话：0574-89180215 传真：0574-89180215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曙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整个海曙区行政范围内。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部、省、市级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完成海曙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图斑约 3500 个）；开展 2024 年变更调查国家下发图斑范围外全要素的自主变化图斑提取工作；开展 2024 年变更调查图斑的内业分析与图形属性处理工作；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和建库工作；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省级核查后的成果修改；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反馈结果修改；配合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其他与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开展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前 3 季度）。

3. **其他要求：**派驻 3 名熟悉自然资源相关业务人员驻点处理日常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派驻人员不允许随意变换。提供的作业成果必须符合相关的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如客观存在严重影响作业的，上述工期应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提交时间由甲、乙双方提前联系



商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核查规范相关技术指标及验收指标，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合格。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
3. 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69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 元整，包干结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 计 207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

(2) 完成项目并正式提交成果后，根据财政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计 276000 元 (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3) 项目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合格后结算剩余尾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 计 207000 元 (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3315019834360000273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提交	归档
1	项目设计书	份	2	1
2	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包	份	2	1
3	国土变更调查分析统计表册	套	2	1
4	项目总结	份	2	1
5	光盘成果	份	2	1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项目设计的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30日前，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的科技成果为：

1. 《一种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方法》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20 1 0147402. X；授权公告号：CN 111340792 B；证书号：第 5071213 号；



2. 《一种多源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方法》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9 1 0381967.1；授权公告号：CN 110334581 B；证书号：第 4947836 号；

3. 《宁波市坐标转换系统 V2016》已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号：2017SR477442,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2062726 号；

4. 《基于机器学习的耕地提取和预测系统 V1.0》已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号：2024SR1910963,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4314836 号；

5. 《国土变更调查总量流量一站式分析软件 V1.0》已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号：2024SR1022503,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3426376 号；

6. 《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建库及统计分析软件 V1.0》已取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号：2024SR0472285,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2876158 号。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3) 接受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费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的 5% 作为赔偿；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 如果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保证金费用及调查取证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备案（其中，招标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正文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國新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國新 (签名)



2025 年 月 日